**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95号

罪犯李启伟，男，1980年03月0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宁县底张乡东南村八组，因交通肇事罪经宜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以（2022）豫0327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无财产性判项。原判刑期自2022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于2023年01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遵守各项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于2023.11月、2024.4月、2024.10月、2025.4月、2025.9月共获得表扬奖励共5次。

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2分，技术课为76分，文化课为分92。2025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67分，技术课为74分,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勤杂工，能够积极参加劳动，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尽职尽责，任劳任怨，且在参加监区组织的临时性劳动时，能够积极主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生活卫生方面。该犯爱护公共环境和公共设施，保持个人卫生和环境整洁，无高消费行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启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1月22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